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申請書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申請期限截止之前送交所屬教務單位（註冊組、研教組、社科教分處、醫教分處）辦理。
- 二、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102學年度第2學期為103年5月16日（星期五）截止。
- 三、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實習（實驗）得連同正課一併停修，唯應將二者之課號、班次及課程名稱一併填寫；二者之任課教師如不相同，則均須於核章欄簽章。
- 四、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申請人親筆填寫欄	系所組			學號	
	年級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停修課程課號班次				
	課程名稱				
	停修後本學期修習總數	學士班	學分	※ 停修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6學分），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	科	※ 停修後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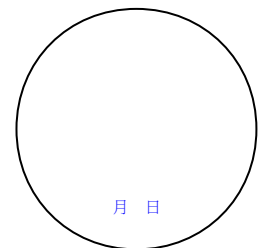
核章欄	任課教師 (同意者請簽章)	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 (同意者請簽章)
	月 日	月 日

製表日期：2013/06/09

停修申請書收執聯（102學年度第2學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停修課程名稱：_____ 教務單位收件人簽章：



- ※ 1.請於繳交申請書之次一工作日上網檢查選課結果，確認業已加入停修紀錄。
- 2.本聯請保存至查詢到本學期之學期成績到齊無誤為止，收件人未簽名或蓋章者無效。